附件1：**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标的：**

备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最高限价  （万元） |
| 1 | 老年人体质检测一体机 | 1台 | 9.3 |

**二、技术要求：**

1.▲适用范围：用于综合评价老年人肌肉状况、协助判断老年人肌少症等。

2.测试系统由SARC-CalF量表、小腿围测量、握力测试、六米步速测试仪、五次坐起测试仪以及测试APP组成。

3.测试过程中具有实时显示各测试模块连接情况，保证数据上传的稳定性。

4.在每个检测项检测完成时，实时显示每个项目的检测数据；检测完成后能即时生成诊断测试报告。

5.▲检测软件具备用户管理功能，内容包括建档、测试、查询历史纪录、导出检测结果等功能。

6.系统的评价标准基于《中国老年人肌少症诊疗专家共识（2021）》制定。

7.测试APP可开放接口与平台/系统对接。

8.检测要求：系统具备≥4个测试功能模块，至少包括：SARC-CalF量表（包含小腿围测量）、握力测试、六米步速测试和五次坐起测试。每个测试模块可独立运行，支持多人同时使用不同测试模块。

9.具有肌少症测评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0.SARC-CalF量表及小腿围测量

10.1 测试传感器采用智能电子软尺。

10.2 具有维度及直线测量功能，支持数据实时上传。

10.3▲量程：0-1500mm；分度值：1mm；误差：±0.2%。

10.4具有电子化问卷管理功能，支持问卷实时提交。

11.握力测试仪

11.1 ▲可根据手掌大小自由调节握距。

11.2 测试仪内外握把均内置不锈钢片，加强牢固度，防止握把变形。

11.3 量程：5kg－100kg ；分度值：0.1kg ；误差：±0.3%。

12.六米步速测试垫

12.1 测试传感器采用压力感应检测计时。

12.2 固定6米距离，收纳再展开后无需重新测量距离。

12.3 第二次测试可更改起点、终点位置，方便测试。

12.4 量程：0～9999.99S；分度值：0.01s；误差：±0.1%。

13.五次坐起测试仪

13.1测试传感器采用霍尔传感器。

13.2具有计数功能并在屏幕显示。

13.3测试完成后，支持编辑测试结果。

13.4 量程：0次~999次；分度值：1次；误差： ±1次。

14.测试平板及软件

14.1管理员账号可对报告发送地址、采集器配置地址、测试方式、测试者信息等进行设置。

14.2用户管理：具有测试者信息关键字搜索功能；支持查看历史测试记录及历史测试报告、编辑和删除用户信息等操作；支持测试报告上传服务端。

14.3待测试清单：测试全程中支持查看未测试者人数；完成全部检测后自动移出待测试清单。

14.4检测数据：具有检测数据存储功能，支持查看检测结果及检测过程中的状态。显示内容至少包括测试结果、平均值、最大值、检测过程中的状态等信息。

14.5▲报告：测试完成后，报告具有自动生成功能。个人报告内容至少包含测试结果、正常范围及评价，肌肉量详细评价，总体评价等；功能测试结果部分至少包含测试结果、正常范围值及评价、维度分析结果等；肌肉量详细报告至少包含四肢各节段肌肉量及评价等；总体评价内容至少包含低肌少症风险、肌少症可能、肌少症、严重肌少症等。体成分报告至少包含人体成分分析、肌肉脂肪分析、肥胖分析、肌肉均衡、测试结果、身体总评分、体型判断等。

14.6尺寸：≥10寸。运行内存：≥4G，内存容量:≥128G。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1.2 合同履行地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2.付款方法和条件：

2.1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10%支付履约保证金。

2.2乙方货物安装调试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5日内，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自收到上述发票及凭证资料后6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100%的货款给乙方。

2.3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满2年，甲方接到乙方付款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4经验收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安装调试及验收：

3.1中标人负责货物安装、调试。

3.2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3.3完成中标产品所有安装、调试、培训后，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为准。

4.售后服务：

4.1质保期：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3年原厂质保（含整机所有部件；如质保期内部件损坏，中标人免费更换全新原厂配件，并对更换部件延长一年质保）。

4.2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应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如涉及到零配件更换，应在72小时内修复完毕。维修时间超过72小时的，中标人在设备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设备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4.3如质保期内货物经中标人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全新货物或退货，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4.4如货物涉及软件升级，中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软件升级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5中标人应承诺保证设备停产后至少5年的零配件供应。半年巡检≥1次，并提供巡检记录。

**备注: 商务条款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附件2：评审办法（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  细则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30%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技术指标  55% | 55 |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55分。▲号条款负偏离一项扣6分，一般条款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号条款共5项，一般条款共25项），  注：（1）▲号条款需提供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 ▲号条款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说明书或向社会公开的彩页资料或国家认可的合法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如技术指标在投标文件中未对应出现或在投标文件中存在自相矛盾之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技术评审因素 |
| 3 | 业绩  7% | 7 | 自2021年1月1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具有一个同类型产品业绩的得3.5分，最高得7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 共同评审因素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8% | 8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质量保障方案；②技术支持方案；③应急方案；④服务响应方案。方案包含以上4个方面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产品相关的①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其中应包含培训人员及维修人员的相关专业证书及在职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服务培训计划。方案包含以上2个方面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技术评审因素 |

**附件3：采购文件书装订顺序**

采购文件书装订顺序

1、封面（公司、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2、目录

3、品目及报价表（格式见附件3）

4、规格型号、配置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3）

5、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暨经办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8、生产厂家授权书（投标人不是生产厂家的）

9、如是医疗器械，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0、如是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11、如有产品质量和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考核），请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或扫描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括FDA、CE、ISO等认证（提供中文翻译复印件）

12、质量检测中心或法定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性能自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的复印或扫描件

13、如有其他证书：产品在技术、节能、安全、环保和自主创新方面获得的认证证书或制造厂家和产品所获国家级荣誉称号等复印或扫描件

14、产品如有执行标准请提供相应资料（提供产品注册标准：YZB等资料供评审）

15、产品质量及货源保证书

16、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体系、人员培训计划等，并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要求见评分办法“售后服务”说明；

17、如有，提供进口原材料证明书或产品报关资料等

18、产品说明书或与投标医疗耗材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资料和其他有关介绍资料。

19、业绩证明文件（用户名单及联系人与联系方式，格式见附件3），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要求见评分办法“业绩”说明。

20、如有，国家规定的其它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或其它涉及特许经营许可的须提供相关证书。如：卫生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生产批件或新药证书等；

21、封底

**注：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如有非中文资料，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4：主要表格格式**

**附件4-1：**

**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注：

1、偏离表内容包含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此表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逐一列出；

2．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内容必须在此表中列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2：**

**用户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省外单位用户 | 用户名称 | 合同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省内单位用户 |  |  |  |  |
|  |  |  |  |
|  |  |  |  |
| 省内其他用户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4-3：**

品目及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成交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成交总价（元） | | | | | | |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序号”，按照各产品技术参数对应的序号填写。

3.“品目及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品目及报价表”需单独密封。

5、如有配套耗材，请参照此表报价。

**6、如有多种规格，请按每种规格分别报价，产品的最终计算单价以不同规格报价的均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日期：

**附件4-4：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附件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物资、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本厂家、商家、公司的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

6、保证不在药品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医护、药剂人员、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药剂人员、医护人员、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9、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采购、药剂、医护、干部等相关人员。

五、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竞标资格；已经中标的，贵院有权取消中标；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六、采购物资名称：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承诺人自存；一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附件6：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XXXXXXX）采购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8.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遵守招标采购纪律承诺书**

致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和本次采购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的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由其他参与本项目的单位或个人编制或委托办理投标事宜。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_\_\_\_\_\_\_\_\_\_；

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并接受评审小组对我单位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关于串通投标的审查。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注：

1.“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